

# 吉林省林学会文件

吉林会〔2026〕11号

## 吉林省林学会关于开展 林草专家库征集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林学会，长白山保护局林学会筹备组，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林学会，各国有重点林区森工企业、森林经营局林学会，省林草局所属各单位会员组，省林学会各分会（专业委员会）、各会员组，各科研院所、相关院校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吉林省林学会林草专家库建设，进一步促进全省林业人才交流，充分发挥林业专家在行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，加快推动吉林省林业高质量发展，现正式征集林草各方面专家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征集范围

省内外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技术推广单位、行业协会、企事业单位等，涵盖林草行业各个专业领域和不同地区。

### 二、入库条件

#### 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工作认真、严谨、客观、公正、务实，无不良信用、犯罪、违法违纪等不良

记录。

2.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。

3.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、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，熟悉相关政策、法规及相关标准、规范，在林业行业领域业绩突出，得到同行广泛认可。

4.身体健康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（含），有能力并能够积极完成省林学会组织的相关工作任务。

## （二）专业条件

营造林、森林经营、森林资源利用和保护、森林培育、林木育种育苗、草原保护和修复、草种培育、动植物保护（救护）、林草有害生物防治、生态学、风景园林学、湿地保护和恢复、古树名木鉴定和抢救复壮、沙化和荒漠化监测、植物保护和分类、动植物检疫、生物多样性保护、保护地建设管理、环境保护、森林草原防火（城市消防）、林下经济、林草中药、食用菌、林草产品加工和利用、碳汇、旅游康养、自然教育等领域。

## 三、征集方式

1.申请推荐。申请入库的专家按照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，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2.审核及公示。吉林省林学会对专家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的专家名单对外进行公示。

3.入库。公示无异议的录入吉林省林学会林草专家库并颁发聘任证书。

## 四、其他要求

入库专家年龄已满 65 周岁的，原则上不再作为专家库专

家，专家管理系统自动将其予以出库。

本次专家库申请征集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。同时，吉林省林学会林草专家库实行常年动态征集，符合条件的专家在集中征集截止后可继续通过自主申请方式入库，吉林省林学会将根据工作需要和有关要求适时增加。

联系人：包颖；联系电话：13664309568。

邮箱：3099445047@qq.com。

附件：吉林省林学会林草专家库推荐表

